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规〔2019〕4号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试行）》已经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第 15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防止水生动物疫病传播，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淡水鱼、虾、蟹等苗种产地检疫。

本办法所称水产苗种，是指用于繁育、增养殖生产、科研试验以及观赏的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第四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范围、对象和规程由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

## 第二章 渔业官方兽医制度

第五条 渔业官方兽医具体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渔业官方兽医，是指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具备

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负责出具检疫证明等文书的渔业兽医工作人员。

资格条件，是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行政许可工作、履行渔业行政执法职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渔政执法、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其他水生动物卫生监督等）正式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具有水生动物相关的专业知识，具备基本的检疫能力。工勤人员不得确认为渔业官方兽医。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填报申请材料，由县（市、区）、州（市）渔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公示后，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渔业官方兽医资格。

**第七条** 渔业官方兽医接受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并对检疫证明负责。

**第八条** 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专业人员、水产类执业兽医或者渔业乡村兽医协助渔业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

**第九条** 调离产地检疫行政许可岗位的，应当暂停或取消其渔业官方兽医资格。渔业官方兽医的确认、暂停、注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适时公布。

**第十条** 渔业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纳

入全国官方兽医统一管理。

### 第三章 检疫申报

**第十一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检疫对象和检疫范围。

**第十二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第十三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生苗种后 2 天内向所在地县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第十四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水生动物进入本省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签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申报检疫可以采取申报点填报或者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申报的，须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来源地或本地相关水生动物疫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渔业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进行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

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接受当地渔业官方兽医检疫。

#### 第四章 产地检疫

第十七条 渔业官方兽医产地检疫时，货主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1. 养殖场《水域滩涂养殖证》；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4. 检疫苗种生产养殖管理记录；
5. 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疫规定的说明；
6. 苗种生产场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相关疫情的说明或者监测报告。

第十八条 合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苗种实施检疫前，货主应当提供合法捕获证明和捕获记录，并将苗种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区）：

1. 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
2. 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
3. 具有配套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和相应管理措施；

4.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第十九条** 渔业官方兽医根据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和本办法实施现场检疫，填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详细记录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和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和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第二十条** 协助渔业官方兽医实施现场检疫的水生动物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水产类执业兽医或者渔业乡村兽医，应当填写《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供渔业官方兽医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时参考。

**第二十一条** 渔业官方兽医根据现场检疫情况、检验报告等，出具相应的检疫文书，并填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水生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按照规定报告和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隔离场（区）进行隔离，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放入养殖环境。种用水生动物隔离期为30天。

**第二十三条** 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由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更换检疫证明。

## 第五章 检疫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出售、运输的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渔业官方兽医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该水产苗种场近12个月内未发生国家规定的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2.现场健康检查合格；

3.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动物苗种隔离期满后无异常，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渔业官方兽医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现场健康检查合格；

2.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水产苗种，应采样送实验室检测，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过去1年（省外2年）内无检疫规程规定疫病的；

2.群体和个体检查均正常，现场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核酸扩增技术快速试剂盒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第二十七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二十八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动物苗种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第二十九条** 对疑似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

程规定的疫病或现场健康检查异常的，应按相应疫病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第三十条** 采样送检实验室需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7103-2008)进行。渔业官方兽医应当填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

**第三十二条** 需要隔离的水产苗种，由渔业官方兽医会同渔业执法人员出具《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隔离通知书》，并监督货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隔离则由渔业官方兽医会同渔业执法人员出具《水产苗种卫生监督解除隔离通知书》。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三条** 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由渔业官方兽医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其中包括：

- 1.可以治疗的，诊疗康复后可以重新申报检疫；
- 2.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处理；
- 3.病死水生动物应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货主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应进行产地检疫而未检疫的水产苗种需

要补检，补检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在备注栏注明“补检”。补检不合格的，按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检疫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加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并根据运抵到达目的地所需时间合理确定有效期，但最长不得超过7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渔业官方兽医和技术支撑机构人员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应当配备渔业执业兽医、渔业乡村兽医等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或者证物不符、检疫合格证明无效的，应当依法查处，责令补检，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场）和隔离场所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等信息互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情况，建立诚信档案，定期公布，并将其作为苗种生产许可、增殖站、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征信体系建设的管理指标。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定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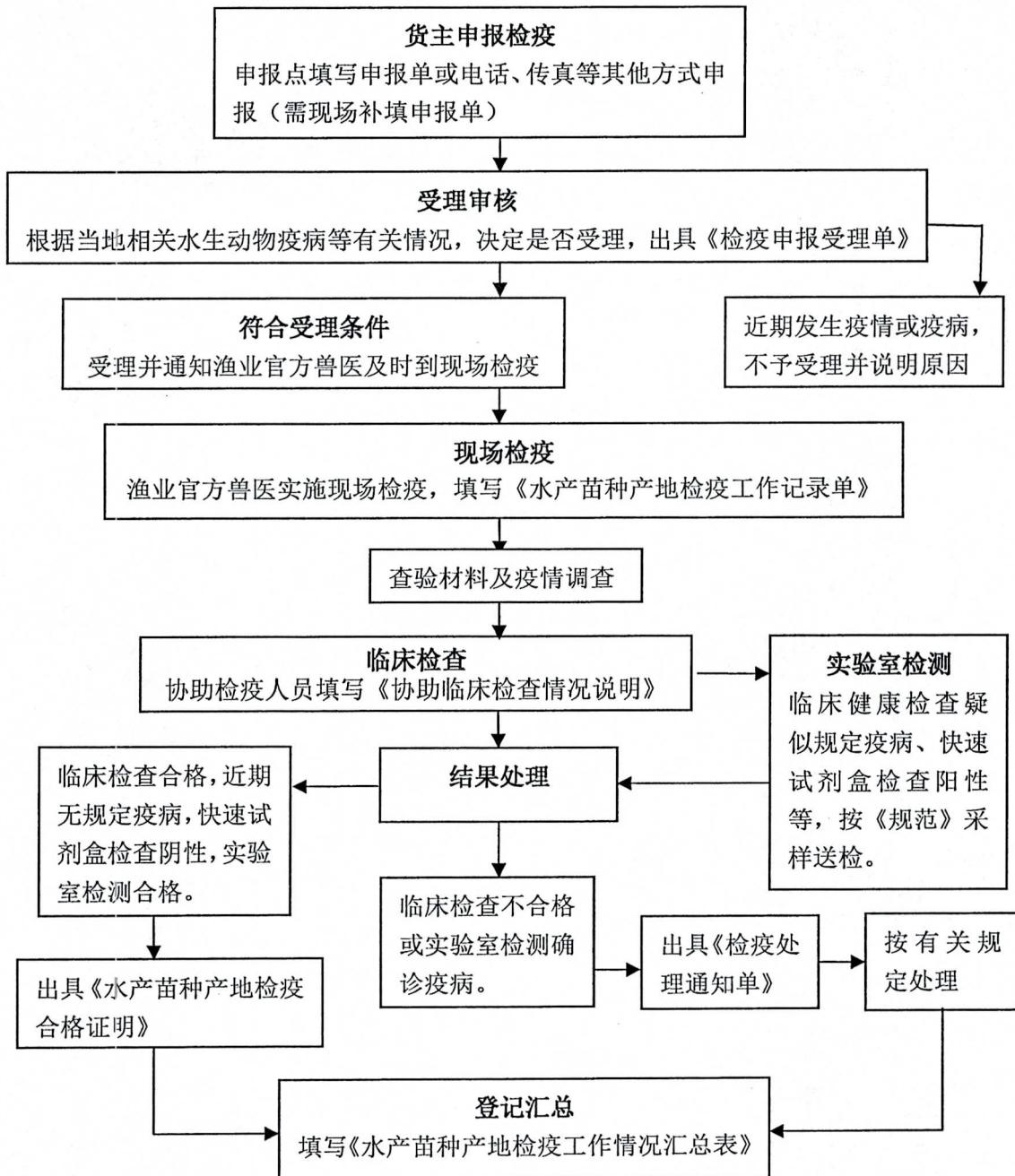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2.检疫申报单及申报受理单  
3.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范围  
4.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  
5.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  
6.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  
7.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隔离通知书  
8.水产苗种卫生监督解除隔离通知书  
9.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送达回证  
10.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1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12.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  
13.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附件2

检疫申报单

(货主填写)

编号: 云农渔卫报(20 ) 号

货主:

联系电话: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及数量:

来源:

用途:

启运地点:

启运时间:

到达地点: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  
申报检疫。

经办人:

货主签字(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申报单规格为 210mm×70mm, 其中左联长  
110mm, 右联长 100mm。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留存)

申报处理结果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填写)

检疫申报受理单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填写)

编号: 云农渔卫受(20 ) 号

处理意见:

受理。拟派员于 年 月 日到  
实施检疫。  
派员到 实施检疫。

不受理。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

(交货主)

附件 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范围**

类别	检疫对象	检疫范围
淡水鱼	鲤春病毒血症	鲤鱼、锦鲤、金鱼等鲤科鱼类
	草鱼出血病	青鱼、草鱼
	锦鲤疱疹病毒病	鲤、锦鲤
	斑点叉尾鮰病毒病	斑点叉尾鮰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虹鳟等冷水性鲑科鱼类
	小瓜虫病	淡水鱼类
虾	白斑综合征	对虾
	桃拉综合征	
	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罗氏沼虾白尾病	罗氏沼虾
蟹	河蟹颤抖病	河蟹

## 附件4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

编号：云农渔卫检(20 )号

基本情况	报检时间	年月日时			检疫时间	年月日时				
	货主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种类及规格		数量			用途				
	养殖场、村、原驻地或捕获地名称				检疫地点					
	水产苗种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饲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捕获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引进			启运地点					
	到达地点				运载工具牌号					
查验材料及疫情调查	1、《水域滩涂养殖证》等权证号( )或相关协议( );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证号( ); 3、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证号( ); 4、《水产养殖管理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过去12个月内相关水生动物疫病情况( ); 6、与其他养殖场所是否有物理隔离设施(用于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临床健康检查	检疫对象									
	群体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个体检查	外 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解 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显微镜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不正常情况说明									
	试剂盒快检	<input type="checkbox"/> 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暂未实施								
	水质环境检查 (必要时)	水温；溶解氧；酸碱度；氨氮；亚硝酸盐；化学耗氧量。								
实验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疫结果处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								
	检疫不合格	数量		不合格情况						
		一般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数量						
		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编号								
检疫人员签名	渔业官方兽医： 执法证号：			货主 签字	我见证了以上检疫过程，情况属实。 签名：					

注：1.在相应的“□”内打“√”、括号内填写说明。2.“用途”栏填写养殖、增殖、观赏、展览、演出、比赛。3.权证是指养殖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相关协议一栏填写协议名称。4.过去12个月内未引种的，在后面括号内填“无”；引种并检疫的则填写证号，未检疫的则填写“没有检疫”。5.过去12个月内相关水生动物疫病情况一栏填写“货主口述未发生”或“监测报告编号”或“无规定疫病证明编号”。

附件 5

## 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

编号：云农渔卫协（20 ） 号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对\_\_\_\_\_（养殖场）  
（货主）的\_\_\_\_\_（水生动物种类）（规格/数量），协助渔业  
官方兽医在\_\_\_\_\_（地点）实施了现场临床健康检查，（□未  
发现□发现）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所规定的  
异常情况，仅供渔业官方兽医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时参考。

协助检疫人员：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6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

编号：云农渔卫采〔20〕号

\_\_\_\_\_（货主）：

你（单位）申报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单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需要采样送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

送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健康检查疑似规定疫病或发现其它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试剂盒检查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直辖市、自治区引进的水产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过去12个月内相关疫病发生和监测情况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补检疫。	
检验对象		
有关要求	1.请在当地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技术人员指导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样送检。 2.请于____月____日前向本单位和_____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提交检验报告。	
检疫人员签名	渔业官方兽医： 执法证号：	货主签字（盖章）：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通知单一式三联，货主、渔业官方兽医、当地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各执一联。

附件 7

## 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隔离通知书

编号：云农渔卫隔〔20 ) 号

\_\_\_\_\_：

因你（单位）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水生动物
-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苗种
-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需要补检疫
- 养殖、出售、运输水产苗种经检疫不合格需要隔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本单位监督你（单位）对下列动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隔离场（区）予以隔离观察。在此期间，不得与其他水生动物混群饲养，不得使用、销售、转移、隐匿。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	数量	输出地	输出单位	备注

渔业官方兽医：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附：送达回证。

水生动物卫生监督主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主管单位留存。

附件8

## 水产苗种卫生监督解除隔离通知书

编号：云农渔卫解（20 ）号

\_\_\_\_\_：

因你（单位）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水生动物
-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苗种
-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需要补检疫
- 养殖、出售、运输水产苗种经检疫不合格需要隔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在本单位监督下，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隔离场（区）进行了隔离，经观察检疫合格或妥善处置，现予以解除。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日作出的\_\_\_\_号《隔离通知书》，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

序号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	数量	输出地	输出单位	备注

附：送达回证。

水生动物卫生监督主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递交当事人，一份主管单位留存。

附件 9

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送达回证

案由					
受送达单位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文号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方式	收到日期	收件人签名
备注					

附件 10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编号:

货 主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养殖场)					
到达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养殖场)					
用 途		承 运 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 牌号		
运载工具消毒情况		装运前经_____消毒				

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 应于\_\_\_\_\_日内到达有效。

第  
一  
联

渔业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共  
二  
联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质量合格证号: 规格: 数量:

质量合格证号: 规格: 数量:

水产苗种 产地检疫 机构签章	
备 注	

注: 1.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许可机构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跨省调运水产苗种的, 到达目的地后须提交当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填写到达地检疫情况。

## 附件 1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编号:

货 主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用 途		
启运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养殖场)				
到达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养殖场)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质量合格证号:		规格:	数量:			
质量合格证号:		规格:	数量:			
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 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						
渔业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						

第  
联  
  
共  
联

注: 1.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许可机构留存, 第二联

随货同行。

2.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

附件 12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

编号：云农渔卫处（20 ）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的\_\_\_\_\_经检疫不合格，根据\_\_\_\_\_  
\_\_\_\_\_之规定，决定进行如下处理：

- 一、
- 二、
- 三、
- 四、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渔业官方兽医（签名）：

当事人签收：

备注：1.本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留存。

2.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联系电话：

3.当事人联系电话：

附件 13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情况汇报表

